

#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共八章，117 条，规范了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下面择准则的重点、难点进行介绍。

## 一、为什么要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 （一）审计风险模型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第 18 条规定，审计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注册会计师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根据审计风险模型，审计风险取决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检查风险是指某一认定存在错报，该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是重大的，但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这种错报的可能性。三者之间的关系用模型表示为：审计风险 = 重大错报风险 × 检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企业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只能识别和评估，无法控制。检查风险取决于审计程序设

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由于注册会计师通常并不对所有的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进行检查，以及其他原因，检查风险不可能降低为零。检查风险与重大错报风险存在反向关系，即在既定的审计风险水平下，可接受的检查风险水平与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成反向关系。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越高，可接受的检查风险越低；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越低，可接受的检查风险越高。鉴于二者之间存在的反向关系，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审计程序，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通过控制检查风险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 （二）如何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那么，如何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第 20 条规定，在设计审计程序以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财务报表层次和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包括披露）认定层次考虑重大错报风险。

从财务报表层次来说，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通常与控制环境有关，也可能与被审计单位性

质（例如特殊行业）和经营风险（例如经济环境的不景气）相关。因此，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包括被审计单位性质、经营环境和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就成为评估风险的先决条件。从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看，评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更加需要注册会计师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 （三）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作用

准则第四条规定，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是必要程序，特别是为注册会计师在下列关键环节作出职业判断提供重要基础：（1）确定重要性水平，并随着审计工作的进程评估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是否仍然适当；（2）考虑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是否恰当，以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披露）是否适当；（3）识别需要特别考虑的领域，包括关联方交易、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或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等；（4）确定在实施分析程序时所使用的预期值；（5）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6）评价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二、风险评估程序

为了获取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注册会计师需要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准则第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风险评估程序：

（一）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

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是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向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询问下列事项：（1）管理层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新的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流失、新的税收法规的实施以及经营目标或战略的变化等。（2）被审计单位最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3）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交易和事项，或者目前发生的重大会计处理问题。如重大的购并事宜等。（4）被审计单位发生的其他重要变化。如所有权结构、组织结

构的变化，以及内部控制的变化等。

### （二）分析程序

实施分析程序有助于识别异常的交易或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和审计产生影响的金额、比率和趋势。

### （三）观察和检查

观察和检查程序可以印证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询问结果，并可提供有关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观察和检查程序：（1）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2）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3）阅读由管理层和治理层编制的报告；（4）实地察看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5）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穿行测试）。

## 三、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准则第 19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以下六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1）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3）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4）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5）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6）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 四、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 （一）行业状况

了解行业状况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有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准则第 20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状况，主要包括：（1）所处行业的市场供求与竞争；（2）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和周期性；（3）产品生产技术的变化；（4）能源供应与成本；（5）行业的关键指标和统计数据。

具体而言，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了解以下情况：（1）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是什么？（2）处于哪一发展阶段，如起步、快速成长、成熟

/产生现金流入或衰退阶段？（3）所处市场的需求、市场容量和价格竞争如何？（4）该行业是否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采取了什么行动使波动产生的影响最小化？（5）该行业受技术发展影响的程度如何？（6）是否开发了新的技术？（7）能源消耗在成本中所占比重，能源价格的变化对成本的影响？（8）谁是被审计单位最重要的竞争者，他们各自所占的市场份额是多少？（9）被审计单位与其竞争者相比主要的竞争优势是什么？（10）被审计单位业务的增长率和财务业绩与行业的平均水平及主要竞争者相比如何，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什么？（11）竞争者是否采取了某些行动，如购并活动、降低销售价格、开发新技术等，从而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二）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

准则第 21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的法律环境及监管环境，主要包括：（1）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行业特定惯例；（2）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活动；（3）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政策，包括货币、财政、税收和贸易等政策；（4）与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和所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要求。

具体而言，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了解以下情况：（1）国家对某一行业的企业是否有特殊的监管要求（如对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2）是否存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如新出台的有关产品责任、劳动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对被审计单位有何影响；（3）国家货币、财政、税收和贸易等方面政策的变化是否会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4）与被审计单位相关的税务法规是否发生变化。

#### （三）其他外部因素

准则第 22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影响被审计单位经营的其他外部因素，主要包括：（1）宏观经济的景气度；（2）利率和资金供求状况；（3）通货膨胀水平及币值变动；（4）国际经济环境和汇率变动。

具体而言，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了解以下情况：（1）当前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如何？（2）目前国内或本地区的经济状况（如增长率、通货膨胀、失业率、利率等）怎样影响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3）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是否受到汇率波动或全球市场力量的影响。

## 五、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理解预期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准则第 24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主要从下列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1）所有权结构；（2）治理结构；（3）组织结构；（4）经营活动；（5）投资活动；（6）筹资活动。

#### （一）所有权结构

对被审计单位所有权结构的了解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关联方关系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决策过程。准则第 25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所有权结构以及所有者与其他人员或单位之间的关系，考虑关联方关系是否已经得到识别，以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得到恰当核算。

#### （二）治理结构

良好的治理结构可以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和财务运作实施有效的监督，从而降低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准则第 26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治理结构，考虑治理层是否能够在独立于管理层的情况下对被审计单位事务（包括财务报告）做出客观判断。

#### （三）组织结构

复杂的组织结构可能导致某些特定的重大错报风险。准则第 27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组织结构，考虑复杂组织结构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财务报表合并、商誉摊销和减值、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以及特殊目的实体核算等问题。

#### （四）经营活动

了解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预期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主要交易类别、重要账户

余额和列报。准则第 28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1）主营业务的性质；（2）与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市场信息；（3）业务的开展情况；（4）联盟、合营与外包情况；（5）从事电子商务的情况；（6）地区与行业分布；（7）生产设施、仓库的地理位置及办公地点；（8）关键客户；（9）重要供应商；（10）劳动用工情况；（11）研究与开发活动及其支出；（12）关联方交易。

#### （五）投资活动

了解被审计单位投资活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关注被审计单位在经营策略和方向上的重大变化。准则第 29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1）近期拟实施或已实施的并购活动与资产处置情况；（2）证券投资、委托贷款的发生与处置；（3）资本性投资活动，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及近期或计划发生的变动；（4）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 （六）筹资活动

了解被审计单位筹资活动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评估被审计单位在融资方面的压力，并进一步考虑被审计单位在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准则第三十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1）债务结构和相关条款，包括担保情况及表外融资；（2）固定资产的租赁；（3）关联方融资；（4）实际受益股东；（5）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

### 六、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准则第 31 条规定对这一方面的了解提出了总体要求，即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是否适当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下列重要事项：（1）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和行业惯例；（2）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3）在新领域和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的领域，采用重要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

（4）会计政策的变更；（5）被审计单位何时采用以及如何采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 七、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源于对被审计单位实现目标和战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情况、事项、环境和行动，或源于不恰当的目标和战略。

准则第 36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目标和战略，并考虑相应的经营风险：（1）行业发展，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不具备足以应对行业变化的人力资源 and 业务专长等风险；（2）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产品责任增加等风险；（3）业务扩张，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对市场需求的估计不准确等风险；（4）新颁布的会计法规，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执行法规不当或不完整，或会计处理成本增加等风险；（5）监管要求，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法律责任增加等风险；（6）本期及未来的融资条件，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由于无法满足融资条件而失去融资机会等风险；（7）信息技术的运用，及其可能导致的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与业务流程难以融合等风险。

多数经营风险最终都会产生财务后果，从而影响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考虑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 八、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被审计单位内部或外部对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可能对管理层产生压力，促使其采取行动改善财务业绩或歪曲财务报表。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情况，考虑这种压力是否可能导致管理层采取行动，以至于增加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

准则第 41 条规定，在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衡量和评价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下列信息：

(1) 关键业绩指标；(2) 业绩趋势；(3) 预测、预算和差异分析；(4) 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与激励性报酬政策；(5) 分部信息与不同层次部门的业绩报告；(6) 与竞争对手的业绩比较；(7) 外部机构提出的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内部财务业绩衡量所显示的未预期到的结果或趋势、管理层的调查结果和纠正措施，以及相关信息是否显示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 九、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 (一) 内部控制的内涵和要素

内部控制是被审计单位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由治理层、管理层和其他人员设计和执行的政策和程序。

准则采用了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简称 COSO) 发布的内部控制框架。内部控制包括下列要素：(1) 控制环境；(2) 风险评估过程；(3) 信息系统与沟通；(4) 控制活动；(5) 对控制的监督。被审计单位可能并不一定采用这种分类方式来设计和执行内部控制。因此，准则第 48 条指出，本准则对内部控制要素的分类提供了了解内部控制的框架，但无论对内部控制要素如何进行分类，注册会计师都应当重点考虑被审计单位某项控制，是否能够以及如何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

准则第 45 条对注册会计师了解内部控制提出了总体要求，即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识别潜在错报的类型，考虑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以及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注册会计师在了解内部控制时，应当评价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评价控制的设计是指考虑一项控制单独或连同其他控制是否能够有效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重大错报。控制得到执行是指某项控制存在且被审计单位正在使用。

### (二)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包括治理职能和管理职能，以及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措施。在评价控制环境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管理层在治理层的监督下，是否营造并保持了诚实守信和合乎道德的文化，以及是否建立了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舞弊和错误的恰当控制。在评价控制环境的设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构成控制环境的下列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如何被纳入被审计单位业务流程：(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5) 组织结构；(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应当注意的是，控制环境本身并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将控制环境连同其他内部控制要素产生的影响一并考虑。

### (三) 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

风险评估过程包括识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以及针对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在评价被审计单位风险评估过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管理层如何识别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经营风险，如何估计该风险的重要性，如何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如何采取措施管理这些风险。

###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所生成信息的质量，对管理层能否作出恰当的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编制可靠的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准则第 79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下列方面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1) 在被审计单位经营过程中，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各类交易；(2) 在信息技术和人工系统中，对交易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的程序；(3) 与交易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有关的会计记录、支持性信息和财务报表中的特定项目；(4) 信息系统

如何获取除各类交易之外的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和情况；(5) 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报告的过程，包括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披露。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沟通包括使员工了解各自在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角色和职责，员工之间的工作联系，以及向适当级别的管理层报告例外事项的方式。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如何对财务报告的岗位职责，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还应当了解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沟通，以及被审计单位与外部的沟通。

#### (五) 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有助于确保管理层的指令得以执行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与授权、业绩评价、信息处理、实物控制和职责分离等相关的活动。在了解控制活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考虑一项控制活动单独或连同其他控制活动，是否能够以及如何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如果多项控制活动能够实现同一目标，注册会计师不必了解与该目标相关的每项控制活动。

1. 授权。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授权有关的活动，包括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一般授权是指管理层制定的要求组织内部遵守的普遍适用于某类交易或活动的政策。特别授权是指管理层针对特定类别的交易或活动逐一设置的授权。

2. 业绩评价。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业绩评价有关的活动，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分析评价实际业绩与预算（或预测、前期业绩）的差异，综合分析财务数据与经营数据的内在关系，将内部数据与外部信息来源相比较，评价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或项目活动的业绩，以及对发现的异常差异或关系采取必要的调查与纠正措施。

3. 信息处理。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与信息处理有关的活动，包括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信息技术一般控制是指与多个应用系统有关的政策和程序，有助于保证信息系统持续恰当地运行（包括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安全性），支持应用控制作用的有效发挥，通常包括数据中心和网络运行控制，

系统软件的购置、修改及维护控制，接触或访问权限控制，应用系统的购置、开发及维护控制。信息技术应用控制是指主要在业务流程层次运行的人工或自动化程序，与用于生成、记录、处理、报告交易或其他财务数据的程序相关，通常包括检查数据计算准确性，审核账户和试算平衡表，设置对输入数据和数字序号的自动检查，以及对例外报告进行人工干预。

4. 实物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实物控制，主要包括了解对资产和记录采取适当的安全保护措施，对访问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文件设置授权，以及定期盘点并将盘点记录与会计记录相核对。

5. 职责分离。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职责分离，主要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如何将交易授权、交易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分配给不同员工，以防范同一员工在履行多项职责时可能发生的舞弊或错误。

#### (六) 对控制的监督

对控制的监督是指被审计单位评价内部控制在一段时间内运行有效性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及时评价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以及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活动，并了解如何采取纠正措施。

## 十、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一)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准则第 96 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1)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整个过程中识别风险，并考虑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2) 将识别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3) 考虑识别的风险是否重大；(4) 考虑识别的风险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是与特定的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认定相关，还

是与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进而影响多项认定。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很可能源于薄弱的控制环境。薄弱的控制环境带来的风险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影响，难以限于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例如，在经济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资产的流动性出现问题、重要客户流失、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等，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又如，管理层缺乏诚信或承受异常的压力可能引发舞弊风险。对于这些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总体应对措施。

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与特定的某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的认定相关。例如，被审计单位存在复杂的联营或合资，这一事项表明长期股权投资账户的认定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又如，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交易，该事项表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认定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在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所了解的控制与特定认定相联系。控制与认定直接或间接相关，关系越间接，控制对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认定错报的效果越小。

#### （二）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识别的风险哪些是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简称特别风险）。特别风险通常与重大的非常规交易和判断事项有关。非常规交易是指由于金额或性质异常而不经常发生的交易。判断事项通常包括作出的会计估计。

在确定哪些风险是特别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考虑识别出的控制对相关风险的抵消效果前，根据风险的性质、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判断风险是否属于特别风险。在确定风险的性质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事项：（1）风险是否属于舞弊风险；（2）风险是否与近期经济环境、会计处理方法和其他方面的重大变化有关；（3）交易的复杂程度；（4）风险是否涉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5）财务信息计量的主观程度，特别是对不确定事项的计量存在较大区间；（6）风险是否涉及异常或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

对特别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情况，并确定其是否已经得到执行。与重大非常规交易或判断事项相关的风险很少受到日常控制的约束，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针对该特别风险设计和实施了控制。

#### （三）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

作为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如果认为仅通过实质性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将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被审计单位针对这些风险设计的控制，并确定其执行情况。

在被审计单位对日常交易采用高度自动化处理的情况下，审计证据可能仅以电子形式存在，其充分性和适当性通常取决于自动化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可能性。如果认为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依赖的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 （四）对风险评估的修正

注册会计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应以获取的审计证据为基础，并可能随着不断获取审计证据而作出相应的变化。如果通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与初始评估获取的审计证据相矛盾，注册会计师应当修正风险评估结果，并相应修改原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中注协专业标准部供稿，陈龙伟执笔）

